

#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雄府办〔2019〕15号

---

##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专利资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雄府规审〔2019〕8号）已经于2019年10月16日南雄市人民政府十五届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自2019年12月01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



# 南雄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企业和个人发明创造，深化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创新能力，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创新驱动发展，规范专利资助的受理和审批工作，方便企业和专利申请人申报专利资助资金，根据《韶关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韶府规[2018]1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专利资助是指市政府每年从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对本市获得注册专利的个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和其它社会组织申请专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给予一次性资助的办法。

**第三条**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具有市场应用的前景，符合南雄的产业发展方向，列入政府计划的科技项目申请专利的可优先获得资助。

**第四条**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为专利资助主管部门，南雄市财政局负责对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资助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五条** 专利资助申请实行年度制，受理时间为当年11月30日前，若时间错过顺延下一年度。

**第六条** 申请专利资助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为本市行政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它社会组织，户籍（或暂住证）在本市，且申请人常驻地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的个人。

(二) 申请资助的专利应当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 取得专利证书。

#### **第七条** 申请专利资助应提交下列材料

1. 《南雄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资金申请表》
2. 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申请支助的企业的执照和单位账户、联系方式。
4. 个人申请的须提供所在地身份证复印件或所在地的居住证明及本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个人账户。

#### **第八条** 专利申请资助的标准（人民币）

发明专利每件资助 2000 元，同一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资助不超过 5 件；

实用新型专利每件资助 1000 元，同一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件；

外观设计专利每件资助 300 元，同一单位或个人同一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件。

#### **第九条** 专利资助申请材料经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合

格，对资助申请人名单在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移送市财政局，资助资金由市财政直接发放到申请企业或者个人账户。

#### **第十条 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一）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对专利资助资金进行管理，对受理专利资助资金的申请建立业务档案。

（二）南雄市财政局负责对专利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

（三）南雄市审计局负责对专利资助资金的审核。

**第十一条** 凡有单位或个人涉及非正常专利申请的，一经确认，将全数追回已资助的资金。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